第三條 貨幣單位、各款項之收付方式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返還、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及解約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支付及償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 費或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 益或損失。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 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 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 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 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 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 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 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失能、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八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